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派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8:3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曹余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曹余华、许小珠、曹逸、吴梅生、单世文）。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作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41,007.3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666,587.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64,100.73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27,000,000.00 元，2017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343,494.38 元。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8 年非**

**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8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有关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上述第二、四、五、六、九、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